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 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4-06-01

询价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
灭鼠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人：候运杰

联系电话：18040996878

联系电话：15739033573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询价说明.....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采云平台 线上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HH-CG-2024-06-01

项目名称：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苦参碱生物制剂，苦参碱有效成分为1.5%，具体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须具备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证》；“三证”齐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登

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询价文件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

地址：新疆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方式：18040996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项目联系人：候运杰

联系方式：15739033573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编号	QLHH-CG-2024-06-01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		
		联系人	刘艳丽	联系电话	18040996878
		地址	新疆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候运杰	联系电话	15739033573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4	采购内容	采购苦参碱生物制剂，苦参碱有效成分为1.5%，具体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7	采购方式	询价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供货			
9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000.00</u>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p> <p>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u>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u></p> <p>开户行行号：<u>4028 9800 0164</u></p> <p>账号：<u>8120 2051 2010 1075 6360 2</u></p> <p>联系电话：<u>0999-8139966</u></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10:30</p> <p>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16	提交电子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2日10:30

	<p>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及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2024年4月12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回执。</p>
17	<p>采购方式 及评标 方法</p>	<p>采购方式：询价；</p> <p>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18	<p>资格审查 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p> <p>(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p> <p>(4) 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须具备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证》；“三证”齐全；</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p>

		<p>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10)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说明：1、上述1-11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p> <p>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年4月12日10:30时- 11:00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4月12日11:00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p>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3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p>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确定】。</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供应商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p>

		<p>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30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	----------------------------------------------------------------------------------------------------------------------------------------------------------------------------------------------------------------------------------------------------------------------------------------------------------------------------------------------------------------------------------------------------------------------------------------------

如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询价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服务项目。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参加的报价人必须在国内设有合法的经营机构或是授权代理商并具有履行本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的能力。

三、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报价人”系指有资格的报价人供应商。
4. “货物”、“产品”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仪器、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及材料。
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人员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7. “买方”“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

4.1.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3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4.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费用：

(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4.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5 投标保证金

4.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询价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

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4.5.3 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5.4 投标保证金应当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

4.5.5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4.5.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4.5.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4.6 投标有效期

4.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5.2 投标截止

5.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5.2.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5.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2.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5.3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询价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询价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六、开标及评标

6.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6.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6.1.3 供应商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 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1.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6.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6.2.1 资质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询价投标响应文件。

(2)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询价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3) 询价投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询价投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询价的资格。

6.2.2 组建询价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询价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询价小组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询价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询价小组：

- 1) 与供应商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7)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

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6.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6.4 投标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6.5 投标无效

6.5.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询价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 行。

6.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提供《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6 比较与评价

6.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废标

6.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询价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询价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6.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保密原则

6.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7.1.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说明原因发布公告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3 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7.3.1 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7.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成交服务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确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7 廉洁自律规定

7.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7.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7.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7.9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10 质疑与接收

7.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7.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0.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11.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11.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11.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12 组织验收

7.12.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12.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12.3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证

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 据之一。

7.12.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 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12.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 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 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在询价前，由采购方代表和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询价阶段。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 审 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须具备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证》；“三证”齐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10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1.3. 评审办法

评审依据为询价文件。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4. 定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推荐预中标（成交）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5. 中标（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1.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方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制造商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 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吨	8	1、生物制剂：苦参碱，有效成分1.5%。 2、剂型：可溶液剂 3、提供厂家农药三证	

安全保障:

- 1、农药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再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
- 3、农药应集中在专用库内，由专人保管。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能随意存取。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 (招标方式) 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第四条 价格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总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货物的要求

-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完成期及供货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保险

-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付款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货物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___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

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合计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

草原虫害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4-06-0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6、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 7、商务差异表
- 8、技术参数差异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询价文件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询价文件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询价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询价文件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6、贵方的询价文件文件、答疑文件、询价文件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
 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询价文件的投标活
 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
 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及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保证金退付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1份，邮寄或送至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候运杰（收），联系电话：15739033573。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其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6、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8）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7、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询价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需要在询价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并注明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商务参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8、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注：根据询价文件技术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需要在询价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并注明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

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